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医学生物学合作计划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希望巩固和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认识到他们在促进卫生领域科学技术方面发展的共同利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政府将在实现医学生物学领域的联合计划方面（下称“计划”）进行合作。

为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领域里培训和研究工作的发展，本计划包括下述范围：

一、在北京建立进修生培训中心，用于中国卫生方面人员进行实验室技术、生物学和微生物学等科的教学和培训；

二、为中国二十五个左右口腔学系提供口腔病理诊断教材；为北京医学院口腔医院提供教学、培训和研究方面的实验室设备；

三、在黑龙江省一卫生防疫站装备一个标准实验室单元，开展农村卫生。该单元旨在与下级卫生防疫站合作以确定对设备的需求，监测疾病，培训人员。

四、根据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和有关卫生机构的需要，在中国举办微生物学和免疫学专训班；

五、中国派一个医院医生考察组赴丹麦就医院建设、医院内感染的预防和处理等其他事宜进行考察访问。

第 二 条

为执行本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卫生部，丹麦政府通过丹麦国际开发署对他们的合作安排如下：

一、丹麦政府负责计划的全面规划，并为计划的实施提供指导和建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安排为实施本计划而由丹麦政府招聘的或代表丹麦政府招聘的人员在华期间的食宿和保证其适当的工作条件，提供方便，包括设备维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政府各指定三人组成联合协调委员会全面监督该计划。委员会一年开会一次，轮流在中国和丹麦举行；

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政府各指定四人组成联合检查评议小组，协助协调委员会工作；

五、根据由检查评议小组制定的并经协调委员会通过的年度安排实施本计划；

六、协调委员会和检查评议小组的职权范围由双方协商和参照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签订的关于继续和扩大医学生物学合作建议备忘录制定；

七、本计划将由中、丹双方联合评议两次：一次在中期，约在一九八四年，一次在计划全面完成之后（竣工验收）。

第 三 条

丹麦政府对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是：

一、在北京建立进修生培训中心：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对该中心的设计和建设提供咨询服务，以保证该中心按预期目的发挥作用；

(二)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缺乏的特别技术项目；

(三)提供实验室和教学设备。

二、口腔学(口腔病理学)：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和计划中的二十五个左右口腔学系各提供成套口腔病理诊断彩色幻灯片及其教材；

(二)为北京医学院口腔医院提供用于教学目的的实验室设备。

三、标准实验室单元：

为由双方共同研究、在丹麦设计、在黑龙江省一卫生防疫站安装的标准实验室单元提供设备。

四、专训班：

根据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及有关卫生机构的需要，组织一系列以微生物学和免疫学为主题的专训班。在能请到专家的条件下，拟举办十期，每期四周，每期二十人左右。丹麦政府负责对专训班作全面规划，提供教师并支付他们的费用，提供教材包括在中国不能获得的试剂和实验室材料。

五、考察访问：

安排一个由三至五名中国医院医生组成的代表团赴丹麦考察访问，负担该团在丹麦期间的费用。

六、旅费：

支付协调委员会和检查评议小组丹方成员赴中国的旅费。

第 四 条

承担上述义务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二千二百万丹麦克朗，丹方援助的详细预算在本协定的附件中列出。

丹麦政府除根据第三条规定承担的义务和附件中列出的预算，还将根据丹麦国际开发署的规定，对本计划提供短期专家援

助。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援助将与建立进修生培训中心、提供中国口腔学系诊断教材和在中国建立标准实验室单元有关。

支持本计划的奖学金将被认为属于丹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教育和文化合作的范畴,并根据丹麦国际开发署的规定予以考虑。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是:

一、为专训班提供方便:

进修生培训中心建成之前,同意在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举办专训班;

中方将为培训中心提供地皮、承担建筑物的费用及基本技术装备;

同丹方人员合作对临时的和永久性的培训场所根据适当的标准进行装备;

二、为丹麦政府按本计划提供的设备的运转和维修提供方便;

三、为实施本计划配备足够的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在实施过程中,英语为工作语言;

四、负担本计划中除涉及前面所规定的或属于丹麦政府承担义务之外的其他建设和工作所需要的费用;

五、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允许丹麦政府的代表随时到由丹麦政府提供设备的或对其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资助的所有机构或项目作现场了解。

第 六 条

由丹麦政府对上述同意的活动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品和零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按税法办理海关手续,包括交

纳关税和其他税收。

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获得并由丹麦赠款资助的设备和供应品,应由丹麦国际开发署根据检查评议小组通过的规格购买。

列入项目的各项活动一旦完成,由丹麦政府按本协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进口设备和物品即成为中国政府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保证使由丹麦政府捐赠的设备在本协定期满后,继续用于它原来的目的。

第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对参加本计划的丹方人员(丹麦国际开发署任命的项目管理人员、专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在中国停留期间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和医疗;

二、对丹方为本计划服务的人员从丹方得到的薪水负责办理申请免税;

三、对来华工作时间一年以上的丹方人员,随身携带的自用物品,本人职业所需的工具、器材和第一次入境时申请进口的安家物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如需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调当局(卫生部)向海关申请,允许每一家庭免税进口一辆汽车使用,工作完毕后复带出境;

对短期来华工作的丹方人员,随身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本人职业所需的工具、器材,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

四、对丹方人员停留期间,如要进口集体用的食品和药品,应通过协调当局(卫生部)定期向海关提出申请(附实际在华人员名单,物品清单),经海关许可可免征关税;

五、对供个人自用和供集体用的物品(包括工具、器材)未经海关批准不准私自出售和转让;

六、对丹方人员提供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样的医疗和方便。

第 八 条

丹方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受到中国的法律保护。除非有意的错误行为或粗野的过失，丹方人员按本协定规定履行公务时所进行的活动受到中国的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承担同本协定有联系的任何工作的风险，满足同本协定有联系的任何工作的所有合理要求。

如果丹麦政府为本计划安排的人员由于任何原因受到拘留或构成犯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立即通知丹麦驻华大使馆。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签字人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在北京在本协定两份英文正本和两份中文副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谭 云 鹤

(签字)

丹麦王国政府

代 表

托宁·彼得森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